**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经济发展贡献等指标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1）评分细则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评分细则中的服务水平指标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各自独立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得分相同的 ，依次按所投利率水平指标、服务水平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

（3）评分细则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利率水平指标（满分25分 | 1.1利率水平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基准利率×(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得满分15分，其它投标人的本项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标得分=投标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率权重（即15%）×100。 | 15分 |
| 1.2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指标。执行灵活计息规则的投标银行得满分，不执行该规则的不得分。由评委横向比较，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 | 10分 |
| 2 | 经营状况指标  （满分10分） | 2.1资产质量 |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资产率排名进行评分。不良资产率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2.2运营状况 |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总额排名进行评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利润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2.3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进行评分。拨备覆盖率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2.4内控水平 | 根据投标银行近三年银保监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评分。银保监行政处罚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3 | 服务水平指标（满分25分） | 3.1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 | 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POS机及秘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 4分 |
| 3.2投标银行的服务管理体系评价 | 投标银行的服务管理体系评价。服务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水平的监控评价制度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分。 | 4分 |
| 3.3对账务、分账核算服务 | 对账务、分账核算服务的水平及方案综合评分。 | 4分 |
| 3.4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 是否设有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方案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等情况综合评分。 | 4分 |
| 3.5日常服务情况 | 指定专门服务人员提供日常上门服务4分；未指定专人，仅提供上门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上门服务不得分。 | 4分 |
| 3.6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 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情况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提供一般业务服务费用清单） | 5分 |
| 4 | 经济贡献度指标（满分40分） | 4.1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进行评分。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2分，三等奖的得1分，未得奖的不得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3分 |
| 4.2支持制造业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4.3支持小微企业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4分 |
| 根据投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4.4支持“三农”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4分 |
|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4分 |
| 4.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不得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根据投标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不得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4.6纳税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未纳税的得0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未纳税的得0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3分 |
| 4.7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不得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 4分 |

注：

以上评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为复印件的，均应在投标时准备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